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
號2-3樓

承辦單位: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: 王羿涵

電話:(07)7995678#3047 傳真:(07)7406585

電子信箱: weh1023@gmail.com

受文者: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:高市教小字第111341014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0學年度「國中小雙語教學增能實施計畫」1份(隨文引入)

(45254495\_11134101400A0C\_ATTCH1.docx)

主旨:檢送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辦理110學年度雙語國家政 第一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「國中小雙語教學增能實施計 畫」1份,請鼓勵教師踴躍參加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1日臺教國署國字 第11001588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本市國中小學校整體推動雙語教育,以落實2030年 雙語國家政策,並充實本市教師雙語教學概念與提升雙語 教學實務知能,透過專業講師實務經驗分享,鼓勵雙語教 學之教師踴躍嘗試,爰辦理旨案增能研習。
- 三、旨案研習計畫如附件,重要資訊摘要如下:
  - (一)本案研習分為6場次(辦理時間、地點、講題等資訊詳如計畫),參加對象包含本市各國中小教師(含代理、兼代課、實習教師)。場次1與場次2:全市公立國小各校請薦派至少1名教師參加,教師可選擇合適場次參加;場次3









至場次6:執行雙語計畫之學校請薦派至少1名教師參加,教師可選擇合適場次,各場次剩餘名額開放報名,額滿為止。

- (二)報名方式:採用線上報名,請於即日起至活動開始一週 前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: https://wwwl.inservice.edu.tw/,各場次課程代碼如 計畫。
- (三)請各校本權責核予參與教師公假出席(課務自理),承辦 單位工作人員核予公假出席,完成研習後各場次覈實核 予研習時數。
- (四)倘遇不可抗力或疫情等因素而有調整辦理方式之必要,相關訊息將公告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(網址:https://english.tgp.kh.edu.tw/)。
- (五)活動結束後,承辦本研習工作人員依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- 四、本案聯絡人:英語教學資源中心、電話: (07) 7104916。
- 正本: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(國小部)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
- 副本: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(曹公國小)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





